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37號

原告 張廷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